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慈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6195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629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034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 (一)本校學生經本中心甄試錄取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二)他校原經甄試錄取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進入本校各研究所或相關學系，並經申請獲准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三)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且通過本中心甄試錄取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
 -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中心甄選錄取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可申請跨校選修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生至他校選修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凡本校有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科目，不得申請跨校選修。唯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經簽准後可申請跨校選修。
 - (三)跨校選修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
 - (四)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校辦理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五、本校學生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前，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經甄試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六、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後，得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並依本校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對照表(如附表)辦理。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得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但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八、符合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至本中心提出申請，且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本要點規定之抵免條件其中一種資格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習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應經本校各科任課教師進行專業審核(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後，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抵免，總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對照表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教育部台中(二)字 0930013124 號函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6296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034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後，應經本校專業審核(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後得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詳如表一：

表一：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科目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對照表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對應之教育研究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 選修課程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選修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2	至多抵免 13 學分
	靜思語教學	2		靜思語教學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3	
	創造力教育	2		創造力專題研究	2	
	教育行政	2		教育行政個案研究	2	
	學校行政	2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教育史	2		教育史專題研究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課程理論與發展專題研究	2	
	閱讀教育	2		閱讀理論與教學研究	2	
	批判性思考教學	2		批判性思考教育專題研究	2	

- 三、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併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實施，修正時亦同。